

## 會議記錄撰寫程序改善方案及 改善區議會設施/網頁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徵詢議員對上載會議過程的錄音至區議會網頁，以及相應簡化書面撰寫會議記錄方式的意見。此外，本文件亦向議員報告有關改善區議會設施/網頁跟進工作的最新進展。

### (I) 會議記錄撰寫程序改善方案

#### 問題

2. 全港 18 區的區議會秘書處負責為所屬的區議會及其轄下委員會和工作小組的會議提供秘書處支援服務。由於這些會議的討論事項會受到公眾關注，所有區議會及其轄下部分委員會和工作小組的會議記錄，現時大都是用詳盡而記名的記錄方式撰寫。在二零零五年進行的一項顧問研究發現，每個小時的區議會會議的記錄，平均約需 16 個小時撰寫及覆核，加上區議會秘書處同時須處理其他職務，所以一般需要較長時間完成會議記錄。由於區議會各類會議日益頻繁，撰寫會議記錄的工作不斷增加，並且耗用大量資源。據現時的情況，公眾不能在短時間內查閱有關的會議記錄，會減低區議會事務的透明度。

#### 建議

3. 現建議除元朗區議會會議外，不再用詳盡而記名的記錄方式撰寫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和工作小組會議的記錄，改而把元朗區議會及轄下委員會會議過程的錄音上載至本區議會網頁，供公眾收聽。為方便公眾揀選會議中個別議題收聽，錄音檔案將需進行後期製作，剪輯成多個獨立檔案。這些錄音其後會永久儲存在合適的檔案伺服器及可移除式媒體，例如光碟和數碼影像光碟。

4. 在上述建議模式下，區議會秘書處仍會撰寫會議記錄。但由於需騰出人手處理錄音檔案所衍生的額外工作，書面撰寫會議記錄的方式必須同時進行簡化。建議的書面撰寫模式如下：

	建議方案	
	方案一	方案二
區議會會議	沿用詳盡而記名的記錄方式撰寫會議記錄  (現有模式)	沿用詳盡而記名的記錄方式撰寫會議記錄  (現有模式)
委員會會議	改用撮要而 <u>不記名</u> 式會議記錄，但詳錄會上提出的方案、所作的決定及其理由和投票的結果  (範本見附錄一(i))	改用撮要而 <u>記名</u> 式會議記錄，但詳錄會上提出的方案、所作的決定及其理由和投票的結果  (範本見附錄二)
工作小組會議	只記錄會議所作的決定和投票的結果  (範本見附錄一(ii))	

就撥款申請及採購事宜的討論，書面撰寫的所有會議記錄將會獨立記錄個別議員及委員的相關利益申報詳情。

#### 理由

5. 由於區議會在關乎民生、社區建設、社區及慈善工作的地區事務上會擔當更重要的角色，我們應該盡快實行措施，讓公眾可以快捷方便地查閱區議會事務的記錄，從而令區議會事務能更加公開、更具透明度。

6. 為試驗上述建議是否可行，東區區議會自二零零四年四月起推行一個試驗計劃，把區議會會議過程的錄音上載東區區議會網頁。現時，該網頁每月有大約 3 000 名關心區議會事務的市民瀏覽，足證試驗計劃成效卓著。有關方案亦將於其他區議會實行，讓區議會事務能更加公開、更具透明度及改善會議記錄撰寫程序。

## 預期的好處

7. 如果實行這個建議，預期會有以下的好處：

- 讓公眾獲得有關區議會會議的第一手資料，令區議會事務更加公開、更具透明度；
- 用最具成本效益的方法向市民推廣區議會的工作；
- 加快在網上提供區議會事務的記錄，令政府與公眾之間得以加快溝通和對話；
- 大大減少耗紙量，有助於保護環境；
- 有助區議會秘書處節省人手以處理其他日常職務。

## 實行計劃

8. 請議員考慮列載於第 3 及第 4 段的建議。若有關建議獲得區議會支持，秘書處將與民政事務總署配合，盡快安排推行上載會議過程的錄音至區議會網頁，以及相應採用簡化書面撰寫會議記錄方式。煩請各議員填妥夾付的回條，表明是否接納有關建議方案，並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或之前傳真(傳真號碼：2478 7334)至區議會秘書處，以便整理議員的意見及跟進有關的安排。

## (II) 改善區議會設施/網頁

9. 除改善會議紀錄撰寫程序，民政事務總署亦已原則上批准元朗區議會於會議室增設無線上網設備，方便議員以個人手提電腦上網搜尋與會議相關的資料，提高會議的效率。秘書處稍後會與總署聯絡安排購買及安裝有關設備。此外，就日後將區議會文件上載至網頁的建議，元朗區議會秘書處現正與民政事務總署就技術及資源調配的安排作出磋商。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

XX 區議會轄下  
財務行政及宣傳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

主席：

XXX 先生                      XX 區議會議員

委員：

XXX 先生                      XX 區議會議員  
XX 先生                        XX 區議會議員  
XXX 女士                      XX 區議會議員  
XXX 先生                      XX 區議會議員  
XXX 先生                      XX 區議會議員  
XXX 先生                      XX 區議會議員  
XXX 先生                      財務行政及宣傳委員會增選委員  
XXX 先生                      財務行政及宣傳委員會增選委員

列席者：

XXX 女士                      XX 區議會議員  
XXX 先生                      XX 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XX 民政事務處  
XXX 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XX 民政事務處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是次會議。

通過二零零四／二零零五年度第十一次會議之會議紀錄

2.        委員會通過有關的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XX 區議會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的財政狀況

(財委會文件二零零五年第二十二號)

3.        委員會省覽文件內容。主席表示，截至二零零五年年九月三十日為止，區議會共撥款 10,512,073 元，資助 634 項社區參與活動、地區節及地區文化活動/環境改善工程。

## 區議會撥款申請

(財委會文件二零零五年第二十三號)

4. 主席表示，秘書處已根據撥款準則預先審核了所有申請，供委員會參考。如委員對個別申請的推荐撥款額有任何意見，歡迎提出討論。

5. 主席表示，由於財政所限，秘書處未能推荐所有由地區團體遞交的撥款申請。為公平起見，秘書處採納了以下機制作為推荐申請的原則：每個地區團體只獲推荐一項申請，如已遞交超過一項申請，秘書處會推荐當中最高申請款額的一項。由於特定團體在撥款預算中已被分配相應的撥款額，因此不在上述限制之中。

6.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了第二十三號文件所載的所有撥款申請，詳情請參閱附件。

## 增加小型環境改善工程項目撥款

(財委會文件二零零五年第二十五號)

7. 主席歡迎 XX 民政事務處工程部 XXX 先生出席會議。

8. 工程部 X 先生表示，委員會早於本年六月已通過撥款進行六項小型環境改善工程，該些工程經過招標程序後，以上工程所需的實際費用比預算費用為低，為了充分利用有關撥款，現建議增加三項小型環境改善工程，有關工程細節已詳列於第二十四項文件中第(10)至(12)項，請委員就有關安排發表意見。另外，就委員會早前通過撥款 30 萬元去進行「XX 徑改善行人及休憩設施工程」，工程部經招標程序後，最低標價為 23 萬 4 千元。有委員表示，XX 徑的欄杆於不久前曾被翻新過，但過了不久油漆已呈脫落，乃是由於施工的工程承辦商馬虎所致，建議工程部加緊對承辦商的監察。

9.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第二十四及二十五號文件內容。

## 申請二零零六/二零零七年度區議會撥款截止日期

(財委會文件二零零五年第二十六號)

10. 委員會省覽文件內容。

11.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通過文件內容。主席補充，如委員會同意通過文件內容，主席請委員會/工作小組負責人在遞交撥款申請時留意相關的截止日期。

### 撥款個案上訴

(財委會文件二零零五年第二十七號)

12. 主席表示，文件中列出了的 1 宗個案，是因其旅行票上未有註明「XX 區議會贊助」字句，違反 XX 區議會撥款準則第 2.3.1 項條文，因此被拒絕發還有關撥款。

13. 部份委員表示，由於有關團體在遞交有關文件時疏忽，故此錯誤地將不符合準則要求的文件交予區議會，希望委員會酌情考慮，寬鬆處理。

14. 另有委員表示，以往曾有類同的個案發生，因違反撥款準則而被撤銷撥款。如委員會於是次會議酌情寬鬆處理，則會對曾被撤銷撥款的團體不公平。除非委員會對撥款準則的相關條款作出修訂，否則委員會不應隨便偏離撥款準則的規定。

15. 經討論後，委員會就有關上訴個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詳列如下：

<u>活動編號</u>	<u>贊成維持原判(票數)</u>	<u>支持上訴得值(票數)</u>
050037	7	2

經投票後，上訴個案不被接納。

已被撤銷發還區議會撥款個案

(財委會文件二零零五年第二十八號)

16. 委員會省覽文件內容。

其他事項

印製大小掛曆、利是封

17. 主席請委員參閱席上派發有關印製大小掛曆、利是封的報價資料，亦請委員省覽擺放於會議桌上由不同供應商所提供的樣本作參考。

18. 經討論後，由於最低及第二最低報價公司的產品質料比較差劣，委員會同意選取第三最低報價的 XX 月曆印務有限公司代為印製利是封，及最低報價的 XXX 印刷公司代為印製年曆及迷你掛曆。

下次會議日期

1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四時十分完結。下次會議日期定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

XX 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檔號：HAD XX DC/13/25/FAPC/04

XXX 區議會轄下  
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活動工作小組  
第九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零五年九月十日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XXX 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XXX 先生                      XXX 區議會議員

委員：

XXX 先生                      XXX 區議會議員  
XXX 先生                      XXX 區議會議員  
XXX 先生                      XXX 區議會議員  
XXX 先生                      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XXX 先生                      XXX 區節籌備委員會主席  
XXX 先生                      XXX 區節籌備委員會宣傳及出版區節特刊  
                                    工作小組主席  
XXX 先生                      XXX 區節籌備委員會開幕及閉幕典禮  
                                    工作小組主席

因事缺席：

XXX 先生                      XXX 區議會議員  
XXX 先生                      XXX 區議會議員  
XXX 先生                      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列席者：

XXX 先生                      署理 XXX 民政事務專員  
XXX 女士                      XXX 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會議記錄撰寫)  
XXX 先生                      XXX 民政事務處 XXX 分處主管

秘書：

XXX 女士                      XXX 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二



I 通過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轄下活動工作小組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九日第八次會議記錄

XXX 區議會轄下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活動工作小組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九日第八次會議記錄獲得通過，毋須修改。

II XXX 區燈飾布置——慶祝區節、地方行政二十載、聖誕及新年承辦商甄選

2. XXX 民政事務處就燈飾活動邀請七家承辦商提供報價，其中四家作出回覆，委員逐一接見四家承辦商的代表。由於懸掛燈飾的路線有所改動，各承辦商已獲通知就新訂的路線提交修訂的報價。

3. 經考慮後，除 XXX 先生外，其他委員一致決定不接納報價總額超出區議會預算的一家承辦商，至於報價總額與計劃預算相近的三家承辦商，委員決定由區節籌委會有關專責小組再行詳細考慮，並授權籌委會在 350,000 元之內[該款額包括電費(約 50,000 元)和亮燈儀飾的費用]挑選合適的承辦商，挑選的結果交由本活動工作小組確認便可。

4. 七家獲邀作出報價的承辦商的詳情及委員初步的評審如附件所示。

5. 區節籌委會將跟進上文 3 段。

6. 此外再無其他事項，會議於上午十二時十五分結束。

XXX 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零五年九月

檔案編號：XXXDC 13/35/5/4

元朗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二零零六年度第二次會議記錄  
(撮要記錄範本)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二零零六年度第二次會議，……而議程四(6)及(7)這兩項同為龍運巴士有限公司屬下巴士路線的議題將會一併討論。

第一項：通過二零零六年度第一次會議記錄

2. XXX 議員建議在第 90 段增補以下一段發言內容：

「XXX 議員對於九鐵公司未能派出代表出席是次會議，表示不滿。」

3. 委員接納上述修訂建議，並通過修訂後的會議記錄。

第二項：前議事項

(1) 建議開設流浮山至天水圍小巴專線

4. XXX 先生回應 XXX 議員查詢時表示，運輸署原則上不反對闢設有關的小巴專線，待有進展，該署會再向交委會匯報。

(2) 關注有關元朗東頭工業區石油氣加氣站服務影響附近道路擠塞

5. XXX 議員及 XXX 議員對元朗東頭工業區石油氣加氣站導致附近道路交通擠塞的問題提出查詢。但由於席上沒有機電工程署的代表，所以建議去信該署，查詢有關的石油氣缸車是否已投入服務，並有效改善上述石油氣加氣站的服務質素。如果該署的書面回覆未能令委員感到滿意，則要求有關部門派代表出席下次的交委會會議，以回答委員的查詢。主席請秘書去信機電工程署。

6. XXX 先生回應，運輸署會向機電工程署了解此事。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四日致函機電工程署，反映委員的查詢，並於三月二十二日把機電工程署的書面回覆轉交各委員參閱。)

### (3) 反對西鐵錦上路站停車場大幅加價

7. XXX 議員及 XXX 議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內容摘錄如下：

- (1) 就已獲交委會通過反對西鐵錦上路站停車場大幅加價的動議，九鐵公司的書面回覆(交委會第 17 號文件 - 資料文件)並未作出正面回應；
- (2) 要求九鐵公司回應在未作諮詢前便上調西鐵錦上路站停車場收費的安排。並要求九鐵公司交代把西鐵錦上路站停車場收費上調是西岸國際停車場公司，還是九鐵公司提出。委員又表示，九鐵公司應遵守原來提供廉宜『泊車轉乘』優惠之承諾，並考慮回復原來的收費水平。

8. 主席請秘書去信九鐵公司，以反映委員的要求和意見。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四日致函九鐵公司，反映委員的要求及意見，並於三月三十日把九鐵公司的書面回覆轉交各委員參閱。)

第三項：土木工程拓展署匯報元朗南第 13 及 14 區道路工程的進度  
(交委會文件 2006/第 1 號)

#### 第四項：委員提問

(1) XXX 議員及 XXX 小姐要求改善 L5 及 L2 道路隔音屏及過路設施  
(交委會文件 2006/第 2 號)

9. 主席建議一併討論議程三及議程四(1)。主席並歡迎以下人士出席會議：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	XXX 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	XXX 先生

10. XXX 先生簡介上述文件。

11. 委員就上述議題作出討論，XXX 議員、XXX 議員、副主席及 XXX 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1) 促請土木工程拓展署按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的結果，盡快於 L5 路(即鳳麒路)及 L2 路(即十八鄉路)交界增設隔音屏障，並把隔音屏障的由 3 米加高至 5 米。另外，委員對於所有路口交界均沒有裝設隔音屏障表示關注。委員也建議土木工程拓展署考慮在資料圖上，標示已安裝及快將豎設隔音屏障的路段；
- (2) L2 路已正式命名為十八鄉路，但十八鄉交匯處的指示牌仍沿用「L2 路」的名稱，容易令人混淆。此外，十八鄉路往十八鄉交匯處方向，彎位後面有一個交通燈位，委員促請運輸署在彎位前豎設「開始減速」及「前面有交通燈」的警告標誌，提醒駕駛者減速。委員也關注駕駛者看路牌的視線受遮擋；
- (3) 有關部門綠化路旁，應選用已成長的樹木；此外，假如十八鄉路旁的學校用地仍未確定用途，有關部門可考慮暫時在上址植樹；
- (4) 促請土木工程拓展署及承辦商改善改道安排，例如在元朗體育路與馬田路交界設置臨時交通燈，以控制車流，以及在馬田路與公庵路交界豎設清晰的指示牌。委員並認為，新建道路必須在裝設交通燈後方可通車。

(2)XXX 議員、XXX 議員及 XXX 小姐要求改善元朗東交通擠塞和街道泊車問題及在鳳香街安裝停車咪錶  
(交委會文件 2006/第 3 號)

---

12. 委員閱悉運輸署的書面回覆。

(3)XXX 議員、XXX 議員及 XXX 先生關注輕鐵行人過路燈號問題  
(交委會文件 2006/第 4 號)

---

13. XXX 議員及 XXX 議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內容摘錄如下：

- (1) 建議九鐵公司於頌富輕鐵站增設欄杆或閘門，防止居民不遵守交通燈號，胡亂橫過輕鐵路軌；

(2) 建議加強訓練司機的駕駛技術，以確保輕鐵行駛得更穩定。；

(3) 歡迎九鐵公司於輕鐵行人過路處設置防滑墊。

14. XXX 先生回應，九鐵公司每天均會向出勤的司機進行駕駛簡報，藉以提高司機對駕駛安全的意識，每年並會與警方合作，向居民宣傳道路安全的訊息。

(4) XXX 議員、XXX 議員及 XXX 先生關注長車及重型車影響行人安全  
(交委會文件 2006 / 第 5 號)

15. XXX 議員、XXX 先生及 XXX 議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1) 建議運輸署禁止重型車輛行經天水圍部分道路；若許可的話，希望與運輸署代表實地視察，了解重型車輛於天秀路近天富苑交通燈位掉頭的情況；

(2) 詢問警方是否曾因車輛在上址掉頭而發出告票。

16. 主席請房屋署代表於會後向 XXX 議員了解有關天秀路附近的「禁止停車」道路標記已褪色的事宜。

17. XXX 先生回應，根據警方去年七月一日至本年一月下旬的記錄，上述地點共發生四宗交通意外。經調查後，四宗交通意外均與掉頭無關，但警方已於上述地點豎立「不准掉頭」的標誌，並會向違例的駕駛者提出檢控。

(5) XXX 議員、XXX 議員及 XXX 先生關注西鐵及輕鐵結構安全問題事宜  
(交委會文件 2006 / 第 6 號)

18. XXX 先生回應 XXX 議員關注經改裝的輕鐵車廂底架能否承受乘客數量及乘客淨重量的增長時表示，現時提供服務的輕鐵車廂分別於一九八八年、一九九二年及一九九八年，分三期投入服務。由於輕鐵車廂的供應商不同，車廂的設計亦稍有不同，不過，九鐵公司在改裝輕鐵車廂時已進行結構研究及測試，確定完全符合有關安全標準，並得到有關政府部門同意後，才投入服務。

(6) XXX 議員、XXX 議員及 XXX 先生要求分拆 E34 號線巴士由元朗和天水圍開出及增加班次

(交委會文件 2006 / 第 7 號)

(7) XXX 議員、XXX 議員及 XXX 議員要求延長 R33 號香港迪士尼樂園巴士線至天水圍

(交委會文件 2006 / 第 8 號)

19. 主席歡迎龍運巴士有限公司(龍運公司)高級車務主任 XXX 先生出席會議。

20. 委員就上述議題作出討論，XXX 議員、XXX 先生、XXX 議員及 XXX 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1) E34 號線駛至元朗市已滿座，因此要求分拆該號線，為天水圍居民及元朗居民提供便利的交通服務，往東涌、機場及香港迪士尼樂園工作或外遊，以及考慮把天水圍總站設於天水圍北。另有委員建議把 E34 號線分拆，分別前往機場客運大樓及空運貨站；
- (2) 假如 E34 號線的車隊增添一輛巴士，龍運公司應考慮於早上繁忙時段增加 E34S 號線的班次，以及希望運輸署及有關巴士公司在籌劃巴士路線時，顧及天水圍北居民的需要；
- (3) 運輸署應重視元朗及天水圍居民的需要，考慮把 R33 號線延長至西鐵天水圍站。對於運輸署及龍運公司沒有就香港迪士尼樂園巴士線的安排諮詢交委會，委員表示不滿。
- (4) 建議九巴公司及其屬下龍運公司，為乘客提供跨公司轉乘優惠。

21. XXX 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1) E34 號線車隊現時共有 22 輛巴士，今年將會按實際乘客需求增加一輛巴士。由於從天水圍或元朗市至機場的來回車程需時達 100 分鐘，以目前該線的車隊資源分拆路線將令班次水平大幅下降，所以目前不適宜把 E34 號線分拆；

- (2) 龍運公司一直留意 E34 號線的載客情況，並會於今年內按實際乘客需求實施改善服務措施，但仍需待新購巴士抵港後才可落實；
- (3) 目前，兩班服務天水圍北的 E34S 號線特別班次載客量不高，每班平均載客量僅為三成半左右，龍運公司會繼續留意該區乘客的乘車模式及需求。

22. XXX 先生補充，以現有及可預見的資源考慮，均不足以分拆 E34 號線，但運輸署承諾會研究委員就 E34 號線特別班次安排及 R33 號線所提出的意見。

23. XXX 議員提出以下動議：XXX 議員和議：

「本會強烈要求將 R33 延長至西鐵天水圍站，令更多居民受惠。」

24. 委員以舉手方式表決上述動議。主席總結，有 26 票贊成、0 票反對及 0 票棄權，有關動議獲絕對多數票通過。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四日致函運輸署及龍運公司，反映委員的動議，並分別於三月二十一日及二十八日把龍運公司及運輸署的書面回覆轉交各委員參閱。)

2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二時十分結束。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零六年 x 月 xx 日  
檔號：HAD YLDC xx/xx/x/x